

证券代码：831073

证券简称：瑞恒科技

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

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姚云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郑添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姚云飞	董监高	董事长并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郑添来	董监高	总经理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姚云飞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并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郑添来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 未能勤勉尽责,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姚云飞、郑添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将遵守相关要求, 积极配合福建证监局整改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姚云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郑

添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